

## 二十六、小微企业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采购包号: 5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考古研究所(苏州考古博物馆)采购编号为(JSZC-320500-SZJJ-G2026-0008),基建考古勘探及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基建考古勘探及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北京古运顺祥考古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534.2万元,资产总额为205.32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:北京古运顺祥考古技术有限公司(加盖CA电子公章):

日期:2026年6月15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  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  
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签章：\_

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我公司（北京古运顺祥考古技术有限公司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签章：北京古运顺祥考古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### (三) 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的货物。

（1）本企业（单位）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2）本企业（单位）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的货物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1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签章：北京古运顺祥考古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